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责改〔2024〕7号

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MA716PQQXD

法定代表人：王新宇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兰池二路东段兰池佳苑 S2-04 室

2024年2月26日下午我部执法人员李洁（27130315003）、任卫超（27130315029）对你单位所租赁的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肖家村火车站台东北角空地上检查发现：1.擅自倾倒、堆放粉煤灰约1万多吨。2.堆放约80%的粉煤灰未覆盖，地面未硬化，未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措施。3.现场无法提供任何堆放粉煤灰的审批手续。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2月26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任卫超，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4年2月26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任卫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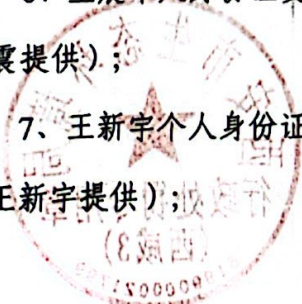
3、《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4年2月26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任卫超提供，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营业执照（2024年2月26日由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王震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5、法人授权委托书（2024年2月26日由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王新宇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王震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6、王震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2月26日由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王震提供）；

7、王新宇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2月26日由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王新宇提供）；



8、《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11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任卫超，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9、购销合同（2024年3月11日由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王震提供）；

10、情况说明（2024年3月20日由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王震提供证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肖家村火车站站台东北角空地由该公司使用）。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洁 任卫超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C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罚〔2024〕10号

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MA716PQQXD

法定代表人：王新宇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兰池二路东段兰池佳苑S2-04室

2024年2月26日下午我部执法人员李洁（27130315003）、任卫超（27130315029）对你单位所租赁的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肖家村火车站站台东北角空地上检查发现：1.擅自倾倒、堆放粉煤灰约1万多吨。2.堆放约80%的粉煤灰未覆盖，地面未硬化，未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措施。3.现场无法提供任何堆放粉煤灰的审批手续。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2月26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任卫超，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4年2月26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任卫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4年2月26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任卫超提供，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营业执照（2024年2月26日由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王震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法人授权委托书（2024年2月26日由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王新宇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王震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 王震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2月26日由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王震提供）；
- 王新宇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2月26日由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王新宇提供）；

公司王新宇提供)；

8、《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11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任卫超,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9、购销合同(2024年3月11日由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王震提供)；

10、情况说明(2024年3月20日由陕西秦新远盛商贸有限公司王震提供证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肖家村火车站站台东北角空地由该公司使用)。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之规定,结合陕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分类,遗撒工业固体废物,100吨以上;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罚款,同时根据你单位的违法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洁 任卫超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C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